

徵收保管款申請書

為領取「_____」☐土地☐建物☐農林作物☐其他_____補償救濟金，請准予領取_____年度(區)保管字第_____號保管款，茲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及存摺影本，請准予領取。

土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建物坐落：

上開補償費暨其孳息¹，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下列帳戶內²☐開立支票：

戶名 (應受補償人)		身分證字號	
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帳	號

☐本人所有上開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已遺失致無法繳銷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自願繳回所領之補償費，特此切結為憑。領取人口遷移費及房屋補助費需另檢附居住事實切結書。

☐如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立切結書人無條件交還予貴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導致第三人損害時，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用
印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匯款金額=保管金額+利息-利息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費-匯費(詳匯費計算標準表)

²本表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負擔，與新北市政府、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無關。

³以郵寄或委託他人申請者，請檢附一年內核發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以不限定用途、領取徵收補償費為宜，各項文件用印處應加蓋印鑑章。

一、 利息金額20,000元(含)以上者，將由銀行代扣繳利息金額10%稅款及2%補充保險費。

二、 匯費收取方式：

(一) 申請轉入之帳戶為臺灣土地銀行者，無匯款金額限制，亦無須繳交匯費。

(二) 跨行匯款每筆金額以2,000萬元為限，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者，匯費60元；逾此金額者，依下表所列標準計收：

保管款匯費計算標準表⁴

匯款金額	匯費
2,000,000元以下	60元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75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90元
4,000,001元至5,000,000元	105元
5,000,001元至6,000,000元	120元
6,000,001元至7,000,000元	135元
7,000,001元至8,000,000元	150元
8,000,001元至9,000,000元	165元
9,000,001元至10,000,000元	180元
10,000,001元至11,000,000元	195元
11,000,001元至12,000,000元	210元
12,000,001元至13,000,000元	225元
13,000,001元至14,000,000元	240元
14,000,001元至15,000,000元	255元
15,000,001元至16,000,000元	270元
16,000,001元至17,000,000元	285元
17,000,001元至18,000,000元	300元
18,000,001元至19,000,000元	315元
19,000,001元至20,000,000元	330元

⁴ 本表係依臺灣土地銀行收費標準製作，嗣後如該行調整收費標準，則以新計費標準表為準。(本計費標準表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